

# 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初級擊劍專任運動教練甄選簡章(第二次招考)

## 一、依據：

(一)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6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30060717 號辦理。

甄選種類、名額：代理初級擊劍專任運動教練，『正取』1 名；『備取』擇優 1~3 名。

## 二、報名資格條件：

### (一)繳驗證件、證明：

1.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擊劍運動項目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者。

3. 若未具代理職務級別合格專任運動教練證(前款專任運動教練證)者，具備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頒發 C 級以上教練證，其專業加給依代理級別之八成支給。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情事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者；惟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三)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三、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 113 年 7 月 16 日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請教練自行下載。

## 四、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113 年 7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資格審查完成後請到總務處繳交報名費用 1000 元。

### (三)報名方式：

1. 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一如附件 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2. 報名應繳交證件(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1) 報名表，貼妥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如附件 1）

(2) 甄選准考證，貼妥 3 個月內 2 吋照片 1 張（如附件 2）

(3) 專業成就積分：採計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

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採計以指導本市高中及國中學校單位隊伍為限）。請提供獎狀及秩序冊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如附件 3）

(4)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如附件 4）

(5)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擊劍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7) 報名切結書。（如附件 5）

(8) 委託書（無則免附）。（如附件 6）

(9)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如附件 7）

(10) 自備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填妥姓名、地址、貼上 28 元郵資。

3、繳費方式：

(1) 報名費用：新臺幣1000元整(另附限時掛號信封及郵資28元)

(2) 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如附件2)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考試時間與方式：

(一) 考試時間：113年7月18日(星期四)1400時開始測驗，請應試者於1330時前報到完畢。

(二) 考試方式：

1. 專業成就佔總分10%：

專業成就原始成績加總後，最高採計為100分，佔總分10%，換算成績後最高為10分。

(1) 指導下表所示各項賽事，予以專業成就計分(採計以指導本市高中及國中學校單位隊伍為限)。

(2) 指導參加各項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選手參加奧運會	100	80	60	50	40	30	30	30
2	指導選手參加亞洲運動會	100	80	60	50	40	30	30	30
3	指導選手參加亞洲擊劍錦標賽	80	60	50	40	30	20	20	20
4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60	50	40	30	30	20	10	10
5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60	50	40	30	30	20	10	10
6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協會錦標賽 (7縣市以上)	40	40	30	30	20	20	10	10

A. 擇最優1次成績累計作為專業成就資料審查成績。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正本驗畢後歸還)。

(3) 指導學生成績表(如附件3)。

2. 試教佔總分50%

(1) 試教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記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2) 試教時間：採抽籤決定試教項目，試教時間20分鐘為限，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鈍劍專長：1、攻、防轉移教學；2、腳步訓練教學；3、組合戰術教學)。

(3) 試教地點：本校擊劍教室。

3. 口試佔總分40%。

(1) 口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以1~100分計分。(加總記分時採計到小數點第二位)。

(2) 口試時間：以不超過20分鐘為限，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 口試地點：本校擊劍教室。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正取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口試及試教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由備取遞補。

- 九、成績公告及複查：113年7月18日(星期四)20:00公告成績，成績複查請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09:00-10:00止，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整。另需檢附掛號回郵信封1只，並貼足28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甄試錄取公告日期：
- 十、甄試錄取名單公告：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2:00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
- 十一、報到：
- (一)報到日期：113年7月19日(星期五)。
- (二)報到時間：請正取、備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單(在公務機關任職者報到時，應繳交原機關之離職同意書)，於113年7月19日(星期五)13:00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取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額滿為止，並接受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如委託他人者，受委託者應持報到委託書(如附件9)及雙方新式身分證正本以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及分發資格。
- 十二、代理聘期：113年7月19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
- 十三、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十五、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定之。
- 十六、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具較高級別專任運動教練證之專任運動教練，得參加較低級別專任運動教練之遴選；獲聘時，其敘薪，應以聘任學校予以聘任之級別為準。」。
- 十七、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附則

-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6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附錄

###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第十七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四、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五、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六、有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七、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八、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九、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十、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依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審委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八條、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十九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

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節錄）：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規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